附件3

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，统筹协调全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各项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成立钟楼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三个工作组。名单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组成人员

组　长：李超鲲 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
副组长：孙益锋 区委常委、副区长

王行杰 副区长

成　员：钟 芃 钟楼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

陆 伟 邹区镇镇长

丁 莉 北港街道办事处主任

王炎丰 新闸街道办事处主任

王 斐 五星街道办事处主任

张 毅 永红街道办事处主任

陈华峰 西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刘更城 南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

汪惠林 荷花池街道办事处主任

施宏伟 区政府办副主任

于超君 区纪委副书记、区监委副主任

王文忠 区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

钱永峰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

杨高飞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、编办主任

徐勇立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网信办主任

杨 伟 区发改局局长

杨文娟 区教育局局长

闵志业 区科技局局长

周良林 区工信局局长

蒋 磊 区司法局局长

陈 静 区财政局局长

李恒栋 区住建局局长

郑树新 区城管局副局长

李文兴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

王小伟 区商务局局长

丁华芬 区文体旅局局长

余丽钰 区卫健局局长

孙广强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

谢 剑 区审计局局长

尹建标 区统计局局长

王 俊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
孙忠伟 区信访局局长

董 峰 钟楼公安分局副局长

程晋平 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

胡 晋 钟楼生态环境局局长

二、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钟楼生态环境局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由王行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胡晋同志、施宏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领导小组下设三个工作组：

**（一）综合协调组**

组 长：施宏伟 区政府办副主任

副组长：范筱微 区财政局副局长

沈子斐 钟楼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成员单位：区政府办、经开区、高新园（邹区镇）、各街道、区财政局、钟楼生态环境局

职责：负责会议召集、资金保障、后勤保障、协调联络等。其中：

1.区政府办负责区级统筹协调；

2.经开区、高新园（邹区镇）、各街道主要负责区域内相关环保工作落实；

3.区财政局负责资金保障；

4.钟楼生态环境局负责统筹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规划方案制订，牵头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。

**（二）项目推进组**

组 长：沈子斐 钟楼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副组长：包建平 区信访局副局长

于 波 区市政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

成员单位：钟楼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、高新园（邹区镇）、各街道，区发改局、科技局、工信局、司法局、财政局、住建局、城管局、农业农村局（水利局）、商务局、卫健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信访局、钟楼公安分局、钟楼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

职责：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相关创建任务的推进落实。其中：

1.钟楼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协调、督促相关项目推进落实；

2.经开区、高新园（邹区镇）、各街道主要负责区域内相关创建任务的推进落实；

3.区信访局负责督办相关单位及时处置相关信访事件， 提高群众满意率；

4.其余各责任单位，负责按时间节点推进相关创建任务，按照指标要求提供相应材料。

**（三）宣教动员组**

组 长：徐勇立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、网信办主任

副组长：张旭东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

郭兴华 区教育工委委员

郑树新 区城管局副局长

成员单位：区纪委监委、区法院、检察院、区委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区教育局、城管局、文体旅局、钟楼生态环境局

职责：负责生态文明的宣传和教育培训，强化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，倡导绿色生活方式。其中：

1.区委宣传部负责策划、统筹相关宣传工作；

2.区纪委监委、区委组织部负责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；

3.区法院、检察院负责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；

4.区教育局、城管局、文体旅局负责推广践行绿色生活方式；

5.钟楼生态环境局负责提供相应材料。

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，除组长、副组长的调整需另行发文外，其他成员均由该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自然替补。